法學叢書
用・經典
公司法
mpany Act
著
定價：820元
錄台灣公司法
革及實務見
務使讀者
制的誕生
及在本書中
惟未收錄
限公司及兩
省篇幅。重
，逕行收錄
提醒讀者其
免因改寫後
之精神。實
閱讀，耗時
本書會適度
省讀者複習
兼採數字編
並附加【參
引，方便讀
解相關之主
文及註解之
的關鍵字也
，降低法律
讀度，易
用字遣詞也
將各項概念
避免每一段
。某些概念
外以【觀念
呈現，版面
科書，也是
此書中也會
各項問題的
得。作者編
持一本書主
子或實務工
持本書便可
需求。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份有限公司
民事訴訟資料
公資料的
該如何
編輯
法院呢?
聚
載、
傳)
!!
訴
輔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第 217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司法院歡送黃虹霞等 4 位大法官卸任
司法院邀請 Dorrian 副院長分享蘇格蘭法制經驗
2　陳思帆 撰譯／司法院大法官 112 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 憲政主義之當代挑戰 深度報導（上）
3,4　陳思帆 撰譯／2023 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 憲法論壇深度報導（下）
4　李乾朗教授談「臺北今昔的古蹟與歷史建築」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公保法授權之107年意外傷亡慰問辦法所稱「意外」指突發性外來危險事故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9 月 28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因踩空臺階摔跤致受傷，嗣向所屬機關申請核發慰問金，經該機關否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107 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為保障，乃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其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屬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及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照顧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執行職務及忠誠等義務。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解釋上應不限於俸給及退休金給予，亦應及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此一適當照顧，為公務人員之職業安全保障，亦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至適當照顧義務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如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且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二、公務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發給，應符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範

慰問金業務開辦係因 82 年間鑑於屢有公教員工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暨危險意外事故，因而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對因公殘廢或死亡員工個案，予以核發慰問金。此規定後經多次調整修正，具職災補償之性質，並應符合授權母法，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關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之意旨；發給慰問金之事由，亦須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三、107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意外」指「突發性的外來危險源事故」，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違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為保障，乃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其所稱之「意外」，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此規範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

惟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中將「外來危險」作為突發性外來事故之要件，而限定有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 始可發給慰問金，排除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之事故，此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請 Dorrian 副院長分享蘇格蘭法制經驗

【本刊訊】因應國民法官新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改採卷證不併送制度，由檢辯雙方於審理期日前進行證據開示。為瞭解英美法系中關於證據開示與秘匿特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s）、律師工作成果理論（work product doctrine）間之分野及界限，司法院邀請蘇格蘭最高法院副院長 The Right Honourable Lady Dorrian，分別於 9 月 18 日及 20 日，在法官學院及臺中高分院講授「證據開示及英美法之秘匿特權 ── 蘇格蘭的法律特權與保密性」，由陽明交通大學金孟華教授全程口譯。

Dorrian 副院長表示，非常榮幸受邀演講此一仍在發展變動中之議題。為保障被告與其律師間能毫無顧忌地自由溝通，普通法經過長久的衡平判斷，發展出法律特權的概念，可說是蘇格蘭法律體系中最古老的基本權利。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匿特權，可再細分為法律諮詢特權及訴訟特權，僅有在當事人自行決定放棄、律師涉及犯罪行為及法律明定情況下始可排除。Dorrian 副院長並就秘匿特權與公共利益間之權衡、法律專業特權在刑事調查中之適用等議題，輔以蘇格蘭近期發生的相關案例，進行深入而詳細探討；另指出近期發展迅速之人工智慧科技在法律領域中所可能帶來的挑戰，例如由機器人或人工智能提供的法律諮詢，是否亦能享有法律特權，均有待關注。

2 場專題演講後均安排座談，分別由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主持，與會人員就：秘匿特權與我國訴訟法上拒絕證言權範圍之異同；英美法系搜索律師事務所時所採用之特別監督人制度，其來源、運作方式、獨立性如何確保等提問，均經 Dorrian 副院長詳盡回答。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1 日會同修正「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92 條、第 341 條。（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上字第 615 號、111 年度上字第 338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感念貢獻

司法院歡送黃虹霞等 4 位大法官卸任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28 舉辦黃虹霞、吳陳鑾、蔡明誠、林俊益大法官卸任歡送會，由許宗力院長親自頒贈一等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表彰 4 位大法官 8 年來在釋憲工作上的辛勞與無私奉獻。蔡烱燉副院長、各現任大法官，各廳處長、同仁參與踴躍。

許院長表示，卸任之 4 位大法官自 104 年 10 月 1 日上任，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屆滿，8 年任期間，全體大法官合議審理釋憲案件，共計作成解釋 81 件（釋字第 733 號至 813 號）；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件，共計作成判決及實體裁定 37 件；許院長細數 8 年間所作成之重要解釋及裁判，如同性婚、年金改革、通姦除罪等，對我國社會、憲政與人權保障發展，均有深遠影響。

歡送會上，許院長也提出其對 4 位大法官的個人觀察：黃虹霞大法官「明法尚義 勇於任事」、吳陳鑾大法官「公正嚴明 不忮不求」、蔡明誠大法官「慎明誠正 法理精湛」、林俊益大法官「明察秋毫 律法精通」。許院長也表示，近年適逢 COVID-19 疫情，案件審理由實體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及 111 年憲法訴訟新制上路，憲法法庭及案件審理方式的全新變革，所有大法官共同面對挑戰，有著深厚的革命情感，同時祝福 4 位大法官卸任後能繼續在不同領域中發光發熱。

蔡副院長、多位現任大法官及黃虹霞、吳陳鑾、蔡明誠、林俊益大法官分別表達這段期間來共事的經驗及離別之情，最後在對 4 位大法官身心健康如意的祝福聲中，圓滿結束歡送會。